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及名单的公示》,将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等。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16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4"。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将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公司"九州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九州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8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兑付登记日

"九州转债"到期日和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年1月14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九州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九州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08.00元/张(含税),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1月17日。

四、兑付办法

"九州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九州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

"九州转债"(代码:110034)摘牌日为2022年1月17日。自2021年12月31日起,"九州转债"已停止交易。自2022年1月17日起,"九州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2%)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利息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6元(税后)。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七、其他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950,000	0.40%	0.03%	是	否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31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运营需求
		2,000,000	0.84%	0.07%	是	否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运营需求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	否	910,000	0.59%	0.03%	否	否	2022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3,860,000	—	0.13%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2,370,000	1.53%	0.08%	2020年5月14日	2022年1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70,000	1.53%	0.08%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0,263,750	63,213,750	26.42%	2.17%	43,512,500	68.83%	135,908,965	77.21%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33%	32,476,431	31,016,431	19.99%	1.0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2,740,181	94,230,181	—	3.24%	43,512,500	—	135,90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武门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384,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384,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罗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383,915	99.9969	9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73,459	99.4838	900	0.51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付一洋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两位律师全程通过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暨完成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重组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1-14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所持全部23家子公司股权全部置出,该部分子公司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子公司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将形成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子公司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合计金额为750,600.00万元。该部分其他应付款需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完成清理。

二、资金占用清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子公司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子公司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合计金额750,600.00万元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工作,相关工作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其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辞职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董事选举产生。

经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非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培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松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常超凡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经查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均非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3:00在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粘建军,男,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18.07　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07-2019.06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19.06-2020.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12-2021.12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12-至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粘建军先生现就职于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粘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培刚,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18.0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后勤工作部总务处处长;

2018.02-2018.0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交流建设部综合处处长;

2018.08-2019.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和新能源部综合处处长;

2019.11-2021.12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21.12-至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01-至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培刚先生现就职于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培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富文,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20.12　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12-2021.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1.12-2022.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富文先生现就职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富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松乾,男,198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17.02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挂岗锻炼);

2017.02-2017.12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管;

2017.12-2019.08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管;

2019.08-2020.12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

2020.12-2021.12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

2021.12-2021.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1.12-2022.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夏松乾先生现就职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夏松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常超凡,男,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19.03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成本与造价管理;

2019.03-2021.03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021.03-2022.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2022.01-至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

常超凡先生现就职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常超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新,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任。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17.12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17.12-2020.11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

2020.11-至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任。

张新先生现就职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辞职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李振江先生、杨林女士、徐圣亚先生的《辞职报告》。其中,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李振江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杨林女士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王晓成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冉令虎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徐圣亚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职务。

除王晓成先生外,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讨论,王晓成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但因上述人员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上述辞职董事、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的董事、监事产生。截至目前,前述拟辞职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并承诺自离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后六个月(即2024年6月30日),其本人及近亲属不得转让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对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李振江先生、杨林女士、徐圣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聘任孙培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松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常超凡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

三、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具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名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如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辞职董事需在新的董事到任前继续履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晓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工作岗位调整,不再具备继续任职条件,与其申请辞职原因一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孙培刚先生、王富文先生、夏松乾先生、常超凡先生具备相关职务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孙培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松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常超凡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原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本次调整前,公司设置8个管理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发展策划部(运营管理部)、财务资产部、证券部、审计部、天津联络处。

二、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1.新设部门4个,分别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物资部、生态与安质部、生产经营部(运营监测中心)。

2.整合调整部门5个,其中将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调整为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巡察办);将纪委办公室(巡察办)调整为纪委;将发展策划部(运营管理部)调整为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将证券部调整为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将审计部调整为审计部(法律合规部)。

三、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增至12个,具体如下: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巡察办)、纪委、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财务资产部、物资部、生态与安质部、生产经营部(运营监测中心)、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天津联络处。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或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